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利大胶丸”）需要货物采购，公司同意亚利大胶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亚利大胶丸拟用名下位于新昌县儒岙镇天姥二路2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158号）的厂房土地作抵押，亚利大胶丸法人代表夫妻王平平、周瑾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亚利大胶丸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04日

注册地点：新昌县儒岙镇国道北路30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平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胶囊机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12 个月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利大胶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利大胶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上述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通化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